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1/1151
8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及九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
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
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
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文件 A/C.1/L.410 所載
決議草案的經費問題

秘書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一

百五十四條提出的聲明

一、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秘書長提出下列聲明，論大會如果通過文件 A/C.1/L.410 所載的決議草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

二、因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設立的專設委員會係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的規定，無需為各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另列費用。

三、但是專設委員會須於一九六八年內舉行屆會，俾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之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故有下列各項行政及經費問題：

(a) 因一九六八年會議日程已滿，故於決定專設委員會屆會日期時，須得到會議委員會同意，使能適合現有

方案。如能符合此項條件，會議事務廳即可在紐約提供傳譯員與簡記員，無需另增費用；

(b) 但印製及翻譯文件會需要下開費用：

(i) 假定屆會前文件共有原文本一百頁，屆會期間文件包括會期二星期至三星期的簡要紀錄共有原文本五百頁，屆會後文件共有原文本二百頁，招商承辦的翻譯及打字費用估計分別為二四, 000 美元及八, 000 美元，兩共三二, 000 美元，須由預算第三款第三項（臨時助理人）下核撥；

(ii) 以油印或腊紙透印方法印製此項文件的費用從低估計為二〇, 000 美元，當自預算第

十款第五項(自辦複印用品)
下核撥;

- (C) 工作方案的實際範圍雖然在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前尚不可知,但暫計實際編製須由秘書長提出的各項報告書需要諮議服務(共十人月),及若干助理辦事人員,共須於預算第三款第叁項下核撥二〇,〇〇〇美元。

四、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此時似未必會需要本組織作重大增加支出。

摘要

五、第五委員會或願報告大會:如果大會通過文件 A/C.1/L.410 所載的決議草案,須於一九六八年度預算中增列七二,〇〇〇

美元如下：

	\$	\$
第三款第叁項		
招商承辦翻譯及		
打字	32,000	
諮議服務	20,000	52,000
第十款第伍項		
自辦複印用品		<u>20,000</u>
		<u>\$72,000</u>
